
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：108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p>1. 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作業流程等資料，未完整包含法規所規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涵蓋之11項政策、程序及控管機制。</p> <p>2. 客戶為法人時並無查詢實質受益人相關紀錄；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表之覆核未符合規定。</p> <p>3. 稽核單落未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出具查核意見。</p> <p>4.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未取得資格，以及部份董事未接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教育訓練。</p>	<p>1. 修訂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作業流程，並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涵蓋之11項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納入內部管理制度。</p> <p>2. 新增實質受益人查核辦法及修訂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表。</p> <p>3. 稽核人員將依據管理制度訂定年度查核報告表，並於每年出具查核意見。</p> <p>4. 專責主管已取得資格，部份董事皆已完成相關教育訓練</p>	<p>1. 已於108.12.17修訂完程，並呈報董事會通過。</p> <p>2. 已於108.09.20增訂實質受益人辦法及修訂風險評估表覆核格式，並呈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。</p> <p>3. 預定109年出具108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劃之查核意見。</p> <p>4. 專責主管已於108.10.25取得資格；部份董事已於108.09.05完成相關教育訓練</p>

承通證券投資顧問(股)公司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承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8年 1月 1日至 108年 12月 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/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 
董事長：  (簽章)
總經理：  (簽章)
稽核：  (簽章)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3 月 23 日